# **短信、彩信及直邮发送业务合同**

甲方（委托方）：

地址：

电话：

乙方（服务方）：

地址：

电话：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及我国相关法律之规定，按照相互信任、互惠互利、共同发展的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就乙方代理甲方        年度        项目短信、彩信及直邮发送业务，达成如下协议：

### **一、合作双方**

甲方：是本合同下甲方或甲方需要于        短信、彩信直邮业务进行广告发布的关联公司（实际需求方）。

乙方：是本合同下接受甲方的委托，代理甲方或甲方关联公司办理短信、彩信直邮业务广告发布事宜的广告公司。

### **二、合作内容与合作期限**

2.1 合作内容：甲方（或甲方关联公司）委托乙方代理发布甲方 品牌及项目推广 广告。甲方委托乙方通过正规端口渠道投放短信、彩信直邮业务。

2.2 合作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 **第三条 发布价格及确认形式**

3.1 信息价格以该年度累计投放量为基准：根据甲方投放量所占同城业务的份额或投放的金额，乙方给予甲方发布广告相应年度一定比例的折扣，具体广告发布内容、价格、投放量金额以及对应的优惠折扣见附件。

甲方信息投放最终折扣按甲方    年度短信、彩信直邮业务实际投放总量累计计算，如：当甲方投放总量超过    万元时，则已投放款项需重新按    折计算。乙方以赠送广告发布数量形式返还，返还期限为本年度合作协议期限届满后的一年。

3.2         年度甲方通过乙方发布短信、彩信及直邮业务按    折执行，在合作期限内，如乙方不定期推出相关活动的优惠政策，甲方也可选择按优惠政策发布信息、签署单次广告发布合同并确认信息价格，发布的信息金额累计计入信息投放量总金额。同时，如市场上有其他广告媒介在相同媒体的广告投放给予甲方更优惠的价格，则甲方也可以优先选择其他广告媒介进行合同，乙方不得提出任何异议。

3.3 甲方关联公司在与乙方本合同约定媒体上发布的广告金额一并计入甲方年度信息投放量总金额，并获得相应优惠折扣。

3.4 具体信息发布操作方式及价款确定

（1）甲方或其关联公司提出信息发布需求，原则上需提前    天预订，并于每月    日前向乙方提供下月广告发布计划。

（2）双方就单次信息发布的日期、数量、金额等确认一致后，双方签订单次短信、彩信直邮业务合同。

（3）甲方或其关联公司应于每次信息发布前    个工作日提供经甲方签字确认的完成最终制作并定稿的信息内容，乙方应对发布内容及时审查，并将审查意见反馈于甲方或其关联公司，甲方或其关联公司根据审查意见及时进行修改，并再次将签字或盖章确认的样稿向乙方提交。乙方应按约定的时间安排广告发布。

（4）未经甲方或其关联公司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改动经甲方或其关联公司确认的广告内容。

（5）甲方指定员工        负责每次信息发布的具体事宜，若甲方人员变动，甲方应在变动前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否则由此引起的责任由甲方承担。

（6）若甲方或其关联公司在信息发布前需调整发布日期或内容，应提前         日书面通知乙方，经甲方通知，乙方应及时协调并安排发布时间。

3.5 信息发布前，甲方应保证发布信息内容真实性和合法性，并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资质证明等广告审查所需要的相关证明材料，并对所提供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3.6 乙方有义务对甲方的发布信息内容及表现形式进行审查，若甲方的拟发布信息的内容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相关媒体规定的，甲方应积极配合进行修改。若因甲方不配合修改导致信息未如期发布，相关责任由甲方承担。

3.7 对本合同的内容及因签署本合同所获知的有关对方的一切商业秘密和经营信息、甲方向乙方提交的广告样稿、电子文件等，甲、乙双方均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方泄露。

### **第四条 付款方式**

4.1 具体信息发布不设任何预付款和定金。

4.2 具体信息发布款采用一月一结的方式支付。

4.3 乙方应于每月    日前向甲方提交经甲方签字确认的信息发布确认单、付款申请书及合法、等额有效发票。经甲方审核确认后，甲方于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向乙方支付上月广告发布结算款。如乙方未按甲方要求提交上述付款申请资料，甲方有权延迟支付款项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单笔合同或者委托书生效后，且经甲方确认发送完毕，在乙方提交付款申请和短信发送截屏报告后，甲方按实际核算数量于    个工作日内支付全款。

### **第五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

5.1 须保证其所用的信息发送端口为中国电信、中国移动或中国联通的合法有效端口，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单笔合同总额的    %作为违约金。

5.2 乙方必须充分发挥数据库营销运作优势，根据数据库特点并结合甲方项目特点，对甲方科学合理选择数据并确定投放数量提出建议，有效提高和提升甲方的广告到达率和广告效益。

5.3 甲、乙双方对本合同负有保密责任，不得将合同透露给第三方，否则将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所有损失。

5.4 在合作期间内，乙方不得发布损害甲方名誉的信息。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5.5 合作期间，若因政府政策干预或调整导致无法正常发送短信广告，乙方提供有效证明文件后，则合同自行终止，双方互不追究违约责任；若因乙方原因无法执行发送业务，甲方视乙方单方终止合同，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赔偿责任。

5.6 在不影响乙方正常运营的前提下，甲方有权对乙方短信发送实施监控（监控方式如下），乙方应无条件给予积极配合，

（1）甲方通过远程客户端或网络进行实时监控；

（2）甲方现场监控；

（3）乙方提供短信发送截屏报告；

（4）甲方提供监测号码。

### **第八条 不可抗力**

签约双方任何一方由于受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且受到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时间发生后7个日历天内通知另一方后，合同的履行期限可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    天内用电报、传真或电传通知对方，并于事故发生后    天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的或挂号信寄给对方确认。

### **第七条 合同的变更**

7.1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通过签订书面的补充合同的方式对本合同做补充和修改，包括提前终止本合同。

7.2  如果由于法律、法规和政策的变化，本合同某一或若干条款成为无效、不合法或不可执行的，本合同的其余条款的有效性、合法性及可执行性均不因此受任何影响或减损，如果发生上述情形，甲乙双方将尽最大努力，签订合法有效的确认书或附件以实现本合同的目标。

### **第六条 违约责任**

6.1 乙方必须按时保量在甲方指定的时间发布信息，延时一天发布即按月结合同总价款的    %向甲方作出赔偿金，同时并不免除乙方的发布责任。

6.2 乙方必须按照单笔合同确定的投放量进行投放，如有漏放、少放，甲方有权按照月结合同的    %向乙方索偿，同时不免除乙方的发布责任，并且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6.3 甲方必须按时支付款项，每延迟一天按总价款的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同时并不免除甲方的付款责任。

6.4 乙方保证给到甲方的折扣为最优惠折扣。如果甲方发现乙方给到第三方的折扣比给甲方的折扣更加优惠，在充分取证的情况下，有权就高出价格部分向乙方索偿。

### **第九条 廉洁条款**

9.1 乙方不得接受甲方职员介绍的家属或者亲友从事与合同相关的业务。乙方应当通过正常途径开展相关业务，不得为获取某些不正当利益而向甲方职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或给甲方职员报销其个人费用；或邀请甲方职员外出旅游和进入营业性娱乐场所；或为甲方职员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等提供方便。

9.2 乙方如发现甲方职员有违反上述约定者，应向甲方举报。甲方对举报属实和严格遵守本条款的乙方，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与乙方继续合作。甲方发现乙方有违反本条款或者采用不正当的手段行贿甲方职员等不正当竞争行为的，甲方有权根据具体情节和造成的后果追究乙方合同暂定总价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可继续向乙方追偿。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 **第十条 法律适用及争议处理方式**

10.1 本合同的签订、解释及其在履行过程中出现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纠纷之解决，受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有效的法律约束。

10.2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由合同各方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    种方式解决：

（1）提交位于        （地点）的        仲裁委员会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2）依法向        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

11.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以另行签署补充协议，若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冲突，以补充协议的约定为准。

11.2 本合同书及其附件、补充协议均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在彼此内容不一致或发生歧义时，文件优先解释顺序如下：（1）补充协议；（2）本合同书；（3）本合同附件。

11.3 本合同用中文书写，一式         份，双方各执         份，具同等效力，未尽事宜，双方可以签署补充协议。本合同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

签署时间：    年    月    日

甲方：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乙方：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